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第七十三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06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鍾聿琳校長

紀錄：蔡萌萌組長

出席人員：謝楠楨副校長、曾育裕副校長、戎瑾如教務長、黃奕清學務長^{張宏哲代}、陳惠娟總務長、蔡秀鸞處長^{李季季代}、蔡秀鸞主任^{林惠如代}、陳楚杰主任、林敏慧主任、黃衍文主任、黃奕清主任^{盛華代}、李光大主任、高美玲所長、章美英所長、許承先所長、李世代所長、李玉嬋所長、盛華所長、楊金寶主任、段慧瑩主任、高千惠主任、蕭淑貞主任、黃俊清主任、王淑君主任、譚潔芝主任、吳素鳳主任、葉賢忠主任秘書、曹麗英老師、李慈音老師、王采芷老師、林惠如老師、林佩芬老師、黃惠璣老師、李明德老師、潘愷老師、李亭亭老師、彭向陽老師、張蓓貞老師、李炯三老師、林東正老師、蘇慧芳老師、謝碧晴老師、高美媚老師、賴春金老師、張善穎老師、許智皓老師、張淑芳老師、劉玟宜老師、邱淑芬老師、邱秀渝老師、葉美玲老師、陳建和老師、邱慧洳老師、吳淑芳老師、黃添銓老師、廖惠娟女士、余蔓玲女士、唐錦昌先生、涂士翔同學、李堯楚同學

請假：許麗齡所長、曾煥棠老師、郭素珍老師、李炯三老師、陳明毅老師、徐曼瑩老師、高毓秀老師、林文絹老師、林芳怡老師、林英老師、韓惠萍老師、盧玉羸老師、劉彥麟組長、鄭雅旭同學、方惠姍同學、林盈正同學、林佳樺同學、李佩桓同學、林曉芬同學

壹、頒獎：

- 一、曾副校長育裕積極向力霸工業有限公司募捐飲水機 5 台，總金額約 15 萬元，為本校節省公帑，嘉惠師生之飲水品質著有功績，特頒感謝狀，敬申謝忱。
- 二、本校 96 年度榮獲技專校院評鑑一等之有功人士，特頒感謝狀，敬申謝忱。
- 三、王冷教練：97 年大運會一般男子組團體亞軍（61 年來本校首次獲得）
- 黃俊清教練：97 年大運會公開女子組個人及團體競賽錦標二面金牌（61 年來本校首次）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無異議通過。

肆、上次會議追蹤事項：（附件第 63-67 頁）

伍、委員會工作報告：【為提升議事效率，已有書面文字者請各位主管無須重述，書面以外的陳述或重要事項確須口頭報告者，亦請於三分鐘內報告完為原則。】

經費稽核委員會潘愷主席報告：（附件第 68-74 頁）

校長指示：

- 一、有關本校各項獎補助規定，對涉及論文抄襲等學術倫理事件教師之處理規範，請本校有關單位通盤檢視。
- 二、中西醫護理所採購之超高活體顯像儀，依其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只需採集指尖一滴血液，即可知讓檢測者知道身體的健康狀況」文字敘述修正為：「只需採集指尖

一滴血液，即可作為活血的描述，可提供身體的線索做保健之用」。同時請瞭解健康中心可否採血，「社區服務」應如何規範。

陸、各處室系科所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 1.97 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科目表格式範本已 mail 給系辦，請各系所依據此格式修改 97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並 8 月 10 日前送至教務處，以利全校課程科目表彙編及報部備查。
- 2.97 學年度教學計畫將於 8/1 開放登錄上傳，至 8 月 31 日前登錄完成，以利學生查詢課程教學內容及預習。8/31 以後將檢視教學計畫內容完整性，並於開學前通知授課教師完成修正再上傳。
3. 有關學生反應四技、二技課程可否互為選課，主要是依系所規劃，建議系所研擬增加選課彈性，可參考資管系或醫管系開放學生至外系修課一至二門課程或每學期至少一門，並計入畢業學分數。
4. 有關本校選修課程修課人數未達基本開課人數均不開課，大學部課程需達 15 人以上，研究所修課人數需達 5 人以上，始得開課。未來教師鐘點費核計不再按修課人數比例核計。
- 5.本校 96 學年度教材內容上網率僅達 35.4%（見表一）（扣除班會、體育、實驗、專題研究、論文等科目）表一

學期	數位平台建置課程數	教材內容上網課程數	百分比
961	526	193	36.7%
962	557	190	34.1%
總計	1083	383	35.4%

但教學卓越訪評委員建議應提升教材內容上網率達 60%。茲將各系所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材上網狀況分析如下表：表二

	數位平台建置課程數		教材內容掛網課程數	
	專任教師的課程數	兼任教師的課程數	專任教師的課程數	兼任教師的課程數
護理系	206	64	89(43.2%)	7(10.9%)
醫管系	42	16	5 (11.9%)	3 (18.8%)
幼保系	29	15	17 (58.6%)	1 (6.7%)
資管系	22	5	8 (36.4%)	3 (60%)
運保系	27	8	5 (18.5%)	0 (0%)
長照所	7	2	0 (0%)	0 (0%)
助產所	4	2	2 (50%)	0 (0%)
醫教所	5	2	4 (80%)	0 (0%)
聽語所	2	8	0 (0%)	0 (0%)
中西醫所	5	0	0 (0%)	0 (0%)

旅健所	6	1	6 (100%)	0 (0%)
生死所	10	3	3 (30%)	0 (0%)
通識中心	49	17	32 (65.3%)	5 (29.4%)
總計	414	143	171 (41.3%)	19 (13.3%)
	557		190(34.1%)	

依據上述資料且為提升教師數位化教學能力及配合教學卓越計畫，教材內容上網已列本計畫評核指標之一，以及促進學生主動參與動機及提升師生互動溝通機會，本組已招募及進行種子學生培訓計畫，以協助教師製作數位化教材及使用"IRS 即時回饋系統"進行教學。

6.依據 96 學年度上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委請教師發展中心協助研議學生課室教學評量反應之量表計分方式、學生填答人數採計、與學生溝通施測說明等事項，教師發展中心於本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進行報告及說明，並通過教務會議決議：

(1) 量表表件之計分採五分法 (5-4-3-2-1)。

(2) 學生填答人數採計不設限，所有填答問卷皆進行分析；至於多少填答學生數，始採計為教師評鑑中教學評鑑的參考向度之一，由教師評鑑相關會議中議決。

(3) 量表中載明「課室教學意見調查表」旨在了解學生對本課程與授課教師之整體評量。

(4) 擬請於校內行政會議中說明「課室教學意見調查表」之施測目的，並將此訊息知會人事室進行教師聘用人事規章修訂之參酌。

7.有關 office hour 已增列在教學計畫中，並於教學評量中統計學生平均每科目接受課外教學輔導次數與時間之狀況。

8.因學生來源日趨多元，程度差異加大，以致不及格人數增加，為避免發生學習銜接困擾，讓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生得於考後參加補考，以彌補學期中學習的不足。經教務會議討論實施補考，但僅以大學部科目為限，有關「學生考試規則」及「教師監考準則」新增下列條文如下：

「學生考試規則」新增下列條文：

九、大學部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但已達 50 分者，得由得由開課教師決定是否補考。

十、期末考後三週內完成補考作業並繳交成績，以不影響學生新學期選課為原則。

十一、補考成績得取代該科目之原始修課成績，補考成績及格者一律以 60 分計，且成績以教師繳交之成績冊為準。

「教師監考準則」新增下列條文：

三、大學部科目學期結算成績不及格，已達 50 分者，由開課教師決定是否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由開課教師負責通知學生補考時間，並自行監考。

四、考試場所可由教務處安排，請於考試前二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以安排考試場所。

9.97 年 5 月 14 日招生委員會決議，98 學年調整研究所招生名額，其中中西醫所增招 2 名，資管所減招 1 名，長期照護所減招 1 名，但上述調動仍須經教育部核定後實

施。

10. 本校 97 年二技推甄於 6 月 16-17 日完成資料審查，18 日完成面試，一階段篩選考生與錄取名額如下表：

系 別	報名考生	錄取名額
護理系	181	75(有面試)
資管系	54	18(無面試)
健康系	16	13(無面試)

11. 四年制高中入學新生 6/5 已報到完成，錄取與報到人數：

系 別	報名考生	錄取名額	備取遞補名額	缺 額
護理系	443	100	35	0
資管系	18	5	3	0
健康系	15	5(4)	6	1
幼保系	14	5	6	0
運保系	13	5(4)	6	1

12. 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教育部已核定，惟 97 年暑期轉學招生暫緩辦理，茲因資管系與醫管系目前僅二年制畢業班有缺額，四年制運保系缺額則擬留作轉班轉系名額。

二、學務處報告

- 5/6 於明倫館舉辦校本部下學期宿舍床位公開抽籤，計有 614 位同學參加。
5/20 於城區部公開電腦抽籤下學期宿舍床位序號，目前有 119 位同學申請。
- 增購撞球臺置校本部學生育樂中心及城區部學生活動中心，提供學生使用。
- 校本部宿舍增購全新沙發組，置蕙質樓及蘭心樓 1F 交誼廳，佈置溫馨。
- 於 4/29 召開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膳食委員會議，討論餐廳、便利商店約期屆滿事宜，經委員投票表決同意續約，並呈校長核定寒暑假未營業期間將 給予電費半價優惠，續約程序由總務處辦理。
- 於 5/26 日辦理賃居生座談會，於會中提供租屋教戰手冊、房屋租賃契約書，邀請婦幼警察隊女警官演講生活危機處理及防範、防詐騙宣導、在外租屋安全等。
- 為了鼓勵同學多參與服務志工，辦理「『服務時數競賽』」活動，激發同學「人生以服務為目的」精神。
- 預計校慶日籌辦「導師參觀宿舍」及「宿舍開放暨整潔競賽」活動。
- 5/28~6/23 與蘇荷兒童美術館舉辦兒童畫展 (Children Art Exhibition)，分別於校本部圖書館舉辦「創意&創藝美展」，城區部文教走廊舉辦「異想&藝想美展」，歡迎踴躍前往觀賞。
- 於 6/21 舉辦「96 學年度畢業典禮」，今年主題定為「青春 ON LINE」，於明倫館舉辦上、下午兩場畢業典禮，初步安排場次為：
上午場 10:00~12:00：醫管系(日、夜)、幼保系(二、四技)、運保系、資管系、其他研究所
下午場 14:00~16:00：護理系:含四技、二技、在職專班、研究所
並接視訊至明倫館地下室國際會議廳、視聽教室及餐廳，提供現場轉播予與會家長，活動圓滿落幕。
- 應屆畢業生就業推介、各項就業專題講座&徵才說明會等活動圓滿完成。
- 國家考試集體報名：專技高考護理師 199 人（二技無，四技 199 人）專技普考護士

20 人

12. 就輔組與 104 人力銀行合作建置「北護卓越人才資源網」校園網路平台，本平台功能有：
 - (1) 協助學生紀錄在校學習歷程，整合成一份完整個人履歷
 - (2) 提供學生「職涯興趣量表」線上測驗，幫助學生自我瞭解
 - (3) 提供工作機會，進行工作媒合配對。
13. 教育部「9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感謝各系所主任協助宣導，迄 6/2 止填答率：護理系 93%，其他系皆已達 100%
14. 「應屆畢業生對學校滿意度調查」，另由各系所協助建置平台作「雇主對學校畢業生滿意度調查」及「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預計 10 月將召開協調會，再由就輔組彙整相關資料。
15. 健康中心持續每週餐飲衛生管理稽核，持續協助內部食材處理流程之規劃、廚工健康檢查管理、指導餐廳衛生每日自主管理表紀錄並進行餐廳廚工講習，指導食物中毒防範之重要性。
16. 4/2 日和 4/23 日與美商博士倫公司舉辦視力保健講座，參與人數為 321 人。
17. 4/30 與中正國宅合作，響應社區服務，協助老人牙齒保健宣導。
18. 5/6 日與美商勁量舒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舉辦防愛滋：健康除毛大作戰健康講座，參加人數約 700 人。
19. 與本校健康研究社合作，舉辦母親節感恩活動—免費足底按摩，並致贈教職員母親除毛刀一支，祝福母親節快樂。
20. 辦理【肺結核宣導】、【肝炎防治月】、【新版 CPR 宣導】等活動，張貼衛教海報及掛網宣導。
21. 持續協助門診看診、意外事故之處理、體檢異常追蹤。
22. 學生輔導中心辦理【樂活三月】【繽紛四月】【感恩五月】等各項專題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皆圓滿落幕。
23. 原住民專案辦理【原住民壓力調適團體】【課業輔導】【菁英計畫】【生涯計劃】【原住民美食展】【返鄉服務】等活動圓滿落幕。
24. 學生輔導中心於 9703~06 月輔導諮商服務個案數 520 人次。

三、總務處報告：

1. 餐廳一樓有機複合餐飲中心，有關室內裝修許可證及電梯的什項執照之取得和驗收結案有關問題，因承商無法履行契約、已辦理解約，並由本校繼續接辦，經費由工程尾款（2,267,735 元）和履約保證金（1,225,000 元）項下支應；電梯的什項執照之取得部份，已於 97.04.29 決標，承包商且已向建管處函報開工。
2. 截至 6 月 9 日止，預定於暑假施做的工程項目如下：
 - (1) 教學、科技大樓網路及教學大樓消防等整修工程：已於 97 年 05 月 30 日開標。
 - (2) 行政大樓及圖書館高壓受電設備更新及電力監控系統工程：已於 97 年 06 月 09 日完成開標。
 - (3) 城區部學生宿舍、醫管系研究室整修及冷氣機安裝工程：已於 97 年 06 月 11 日完成開標。
 - (4) 體育館屋頂防水工程：持續辦理招標中。以上各工程施工日期確定後會以 E-MAIL 通知全校，屆時本處會加強管理公共施工安全及工程進度。
3. 為節約能源，安排於星期日的課程、活動等場地請以教學大樓（教室）為主，儘量避免使用中央空調之親仁樓場地（大型演講和研習活動除外）。
4. 依據總務處保全日誌發現近來許多系所於下班時間後忘記關上門窗及上鎖，本（事務）

組除督促保全人員加強巡邏外，亦請各系所同仁相互提醒並提醒學生（研究生）使用研究室後務必鎖門以免室內貴重教學設備遭受損失。並請單位同仁對所屬辦公室及研究生使用研究室多加留意其離開研究室前注意電燈、冷氣是否關妥，以避免不必要之浪費。

5. 配合教育部宣導環保節能，敬請各單位室內空調溫度不要調太低，並依規定室溫達攝氏 28 度以上才開放冷氣，冷氣開放時應關閉門窗，以達到使用冷氣之最大效能。
6. 96 年 12 月 25 日「本部技職司所屬國立技專校院 96 年 11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檢討會議」紀錄：「97 年度各校圖儀設備之採購，務於寒假前即展開採購準備作業，最遲亦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採購程序……」，各業務單位應自行考量各採購案件之等標期等法定時間，並事先與採購單位（事務組）洽詢可能流標之狀況，以完成採購程序。
7. 各單位辦理大型活動，為順遂與會來賓順利進入校園，並建立本校親善形象，依據本校 ISO 程序書「外賓入校停車程序」（NTCNS-GA-27），敬請主辦單位衡酌當日來賓停車需求狀況，事先與本組協商車輛進入校園方式（如憑主辦單位發出之開會通知、或請提供臨時停車識別證或其他識別樣本等）並派員於校門口指引接待，敬請各單位惠予配合辦理。
8.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住宿費、平安保險、網路使用費、外校選課費、加選學分費等之收納截至 97 年 6 月 3 日止計收 78,736,188 元（含貸款 10,958,799 元）。
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納截至 6 月 3 日，尚有 8 位同學未繳費（其中 2 位正辦理申請急難救助），加選學分費尚有 7 人未繳費，已正式發公文催繳

四、研發處報告：

1. 本校 97 年國際護理碩士班目前核定錄取名單共計五名，包括非洲布吉納法索與甘比亞學員 3 名，貝里斯學員 1 名與日本學員 1 名，目前尚未收到韓國 Seoul Women' s College of Nursing 推薦學生申請資料。
2. 韓國姐妹校 Seoul Women' s College of Nursing 擬於 7 月下旬選送學生 10 名來校進行短期 Independent Study 計劃
3. 本校擬於 9/2~19 日與國合會合作辦理邦交國醫務管理研習班，屆時將有來自 15 個友邦國家約 25 名之國家衛生部官員來校進行 18 天之研習課程。

五、人事室報告：

1. 本校 97 年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已於本（97）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 在校本部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舉行，計選出彭桂琴、徐文旋、馬康哲。3 名票選委員。
2. 九十七年六月二日九十六學年度校教評會第九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相關條文請上網閱讀，網址為
[http://140.131.85.13/OFFICE/PERSON/n-3\(9706\).doc](http://140.131.85.13/OFFICE/PERSON/n-3(9706).doc)。

六、體育室報告：

1. 大運會成績報告

姓 名	班 級	學 號	獎 項
曾欣儀	運四一 A	450963112	木球. 甲組女子 個人賽金牌
黃騰慶	運四四 A	450932924	跆拳道 乙組男子 個人賽銀 牌
林家羽	運四四 A	450932979	跆拳道 乙組女子 個人賽銅 牌

黃瑩詳	運四二A	450952896	木球 乙組男子 個人賽第五名
鄒欣衡	運四二A	450952810	木球 乙組男子 個人賽第六名
木球	女子甲組 團體賽 總錦標 冠軍		
木球	男子乙組 團體賽 第二名		
木球	女子甲組 團體賽 第四名		

2. 97 年第一屆總統盃全國推手錦標賽 冠軍

運四一A 陳紀瑩

3. 第三屆世界盃木球錦標賽

運四一A 曾欣儀 女子個人 第五名

女子團體 第一名

混合雙人 第一名

4. 第九屆新加坡獅城盃木球錦標賽

運四一A 曾欣儀 女子個人 第二名

女子團體 第一名

混合雙人 第一名

5. 第一屆亞洲沙灘運動會

運四一A 曾欣儀 獲選國家代隊資格

運四三A 王慧蓉

彭向陽委員：請公告週知本校申請改名科大的進度，校名及整併的對象？

校長指示：本校目前與教育部努力溝通中，積極瞭解教育部意見、政策方向及爭取就地改制。

七、醫管系報告：本次評鑑感謝各單位支持與協助，本系所在穩定中成長。

八、助產所報告：本次評鑑感謝各單位支持與協助，本人（高所長）即將卸任。

九、幼保系報告：本次評鑑感謝各單位支持與協助，本人（林主任）亦即將卸任，請繼續支持幼保系。

十、長照所報告：這次技職評鑑未臻理想，本所將努力改進。

校長指示：長照所請研議是否申請專案評鑑。

十一、聽語所報告：

1. 本所榮獲教育部 97 年度學海築夢-獎助大學校院海外專業實習先導型計畫補助，暑假期間由童寶娟老師帶領 3 位同學至美國南加大附設醫院實習。

2. 語言治療師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今年將舉辦第一次證照考試。

十二、圖書館報告：今天上午已召開本學期圖委會，會中通過修正「圖書館開放校外人士服務辦法」及「教職員工眷屬圖書館閱覽管理規則」，俟校長核定後上網公告週知。

十三、通識中心報告：

1. 本中心將承接北區教學資源中心之「生命教育觀摩會」，屆時邀請生死所、護理系相關老師共同辦理。

2. 教育部環保小組將於暑假期間寄發給各校「大學減碳手冊」，屆時請參考之。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中心/蕭淑貞主任】

案由：修訂「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細項內容評分表參考

版，並新增「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請 審議。(附件第 11-19 頁)

說明：依 96 年度第一次教師評鑑經驗及彙整內外部意見，修訂本校辦法，並制定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

決議：案內涉及本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實習課程教學人員之條文及說明請統一職稱用語。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譚主任潔芝】

案由：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審查要點草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增列不予年資加薪之規定。(附件第 20-22 頁)

二、本案經 97.3.26 行政會議，97.4.7 日校教評會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曾育裕副校長】

案由：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附件第 23-27 頁)

說明：為配合新大學法及本校組織章程校長遴選由二階段改為一階段之規定，爰修正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校長遴選辦法。

決議：本案擱置。在下次召開校務會議前，請大家充分溝通。若未能符合相關法規之時效規範，將由全體委員共同負責。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譚主任潔芝】

案由：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特優教師獎勵辦法草案，請 審議。(附件第 28-31 頁)

說明：

一、依據本校 96 年 10 月 24 日第 98 次行政會議決議：1.「本案獎勵創意教學教師之精神，請併入本校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中，並增列第 5 項『創意教學』之獎勵項目。2.至所需經費預算部分，可視當年之預算已決定遴選若干名，亦請人事室將此原則納入修訂辦法中之相關條文。」

二、本案前經 97.2.27 擴大行政會議及 97.4.7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決議：

一、草案第二條修正為「凡在本校任教年資計算至前一學年度(七月)止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最近二年內未受任何處分，得為特優獎候選人。(第一款)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第二款)」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黃奕清學務長】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 6 條第 12 項、第 7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8 條第 1、2 項等之條文。(附件第 32-38 頁)

說明：

- 一、依據 97 年 6 月 3 日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 97 年 6 月 18 日擴大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部分條文於 96 年 12 月 20 日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因此配合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三、檢附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說明及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原則修正資料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譚主任潔芝】

案由：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草案，請審議。(附件第 39-45 頁)

說明：

- 一、本草案第二十六、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一點修正條文經 97 年 4 月 22 日業務會報、97 年 5 月 13 日行政會議、97 年 6 月 2 日九十六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另有關第十二點條文，依據教育部函釋，並參考台大、清大之規定，加以修正，並經 97 年 6 月 17 日業務會報通過。

決議：

- 一、第 26 條第(二)款修正為「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 二、第 26 條第(十二)款修正為「教師任一授課科目經學生調查反應結果未達本校標準。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
- 三、依據本要點第 29 條第 3 項修正為：「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結果公佈之下學期起不得校外兼課：(一)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二)教師任一授課科目經學生調查反應結果未達本校標準。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
- 四、本案修正後，教師兼課即由系、所、中心教評會決議，故第 29 條執行成效要回歸至系、所、中心 KPI 值，以期降低兼任老師比例。
- 五、針對第 31 條所稱的「重大事項」於說明欄界定為：係指評鑑或教育部等相關單位訪視或訪查。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譚主任潔芝】

案由：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組織規程草案，請審議。(附件第 46-54 頁)

說明：

- 一、據教育部 96 年 11 月 19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77038-A 號函同意醫護管理系自 97 學年度起更名為健康事業管理系，爰配合修訂第四條。
- 二、依據大學法第 14 條第 2 項：「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修正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另於第四十一條明定修正文實施日期。

三、本案經 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 107 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提案單位：人事室/譚主任潔芝；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高主任千惠】**
提案：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職掌，增加推動改善衛生保健、職業、婦幼衛生等專業技術能力策略，以爭取相關委任案件及機會。
說明：增列第四條第五款內容為：「(五) 推動改善衛生保健、職業及婦幼衛生等專業技術能力策略。」(附件第 55-5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提案單位：人事室/譚潔芝主任】**
案由：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查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聘任兼任教師應注意事項四、規定：「聘請第三點待審人員為教師，聘期以一學期為限。聘任後應將論文(著作)及經歷文件送人事室先行辦理論文(著作)審查工作，達通過標準(七十分)者，俟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並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但本校與校外機構之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契約另有約定者」由於教師送審與升等係屬同類事項，爰配合修訂之。
二、本案經 96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97 年 4 月 7 日校教評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第 57-6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提案單位：人事室/譚潔芝主任】**
案由：廢止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附件 62 頁)
說明：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刪除，法源失所附麗，爰廢止之。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十八時十五分)

提案一附件 1-1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修訂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 <u>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另訂之。</u>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	今年增訂作業細則。
第二條 本辦法之規範對象為本校 <u>編制內專任教師</u>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曾獲選為國內外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一次以上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	第二條 本辦法之規範對象為本校 <u>專任教師</u>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曾獲選為國內外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一次以上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	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包括專案教學人員及實習指導教師。 系(所、中心)自訂非編制內教師之評鑑規定。
第四條 本校教師發展中心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負責審議各系(所、中心)訂定 <u>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教師評鑑初評結果、申覆案件及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u> 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與人數另訂之。	第四條 本校教師發展中心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負責 <u>確定各教師類別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評鑑範圍之評分項目，並協助各系(所、中心)推動評鑑工作。</u> 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與人數另訂之。	補說明評鑑推動委員會之審議內容。
第五條 <u>系(所、中心)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度應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該系(所、中心)所訂之評鑑相關規定至教師發展中心，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進行該年度教師評鑑工作。受評教師備妥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經</u>	第五條 <u>教師發展中心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通知各系(所、中心)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各系(所、中心)應依各該系(所、中心)評鑑規定辦理，並備妥受評教師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提送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後，送教師發展中心，教師評鑑結</u>	使教師評鑑執行順暢，並有充裕時間準備。

<u>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後，應於次年三月底前送至教師發展中心，教師評鑑結果應於四月底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中心)主任及受評教師。</u>	果應於次年二月底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中心)及個人。	
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如下： 一、教學： (一)教學發展。 (二)教學實施。 (三)教學配合。 (四)其他教學事項。 二、研究： (一)學術論著(或專利、作品、展演相關資料)。 (二)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委託、技術推廣與交流)。 (三)研究獎勵。 三、輔導及服務： (一)<u>校內輔導及服務</u>。 (二)校外服務。	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如下： 一、教學： (一)教學發展。 (二)教學實施。 (三)教學配合。 (四)其他教學事項。 二、研究： (一)學術論著(或專利、作品、展演相關資料)。 (二)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委託、技術推廣與交流)。 (三)研究獎勵。 三、輔導及服務： (一)<u>校內服務</u>。 (二)校外服務。	評鑑項目含輔導及服務。
<u>第七條</u> 教師評鑑年限如下： 一、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u>到校滿一年後連續二年</u>接受評鑑。 二、本校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之年資，不予計列。	<u>第八條</u>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u>到校後連續三年</u>接受評鑑。本校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之年資，不予計列。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中心)及校長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一、與年限相關條文彙整，條次變更。 二、收集國內各校教師評鑑辦法資料，新聘教師皆到任至少滿一年才進行評鑑。

三、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中心)及校長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第八條 教師評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評鑑者，視同評鑑不通過，該年度不予晉薪(俸)；<u>連續三年未依第七條規定參加評鑑的專任教師</u>，提報各級教評會依規定解聘、不續聘。 二、教師評鑑之總得分以 100 分為滿分，通過標準為 60 分。 三、<u>連續三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u>，提送各級教評會依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 四、專任教師之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休假研究、兼職、兼課及各項獎勵等得採計本辦法各項評鑑結果，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七條 教師評鑑之總得分以 100 分為滿分，通過標準為 60 分，各專任教師可自行選擇系所中心所訂教師考核類別進行評鑑。 第八條 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評鑑者，提報各級教評會審議該年度不予晉薪(俸)；<u>連續三次無故未參加評鑑的專任教師</u>，提報各級教評會依規定解聘、不續聘。 第十條 未通過標準之教師，教師發展中心應儘速通知各系(所、中心)教評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專任教師之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休假研究、兼職、兼課及各項獎勵等得採計本辦法各項評鑑結果，相關規定另訂之。<u>經過二次再評鑑未通過者</u>，提送各級教評會依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	一、評鑑結果及處置相關條文彙整，條次變更。 二、校外專家建議需明確敘述依第七條規定。 三、<u>二次再評鑑未通過</u>語意不清，明確敘述三次未通過，提送各級教評會依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
第九條 <u>各系(所、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應對未通過評鑑教師進行輔導，教師應提改善計劃，並於次年需再接受評鑑。輔導辦法於作業細則另訂之。</u>	第九條 <u>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接受「再評鑑」。</u>	增加輔導機制及辦法。
第十條 <u>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向教師發展中心提出書面申覆經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u>		增加申覆機制。

<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申覆結果仍有異議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u>		
<u>第十二條</u> 非編制內之教師評鑑辦法由各系(所、中心)另訂之。		本辦法適用編制內教師。
<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遞延。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規範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曾獲選為國內外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一次以上者。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方面。評鑑方式包括教師自評、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等。評鑑結果須經系(所、中心)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 第四條 本校教師發展中心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負責確定各教師類別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評鑑範圍之評分項目，並協助各系(所、中心)推動評鑑工作。
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與人數另訂之。
- 第五條 教師發展中心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通知各系(所、中心)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各系(所、中心)應依各該系(所、中心)評鑑規定辦理，並備妥受評教師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提送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後，送教師發展中心，教師評鑑結果應於次年二月底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中心)及個人。
- 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如下：
- 一、教學：
 - (一)教學發展。
 - (二)教學實施。
 - (三)教學配合。
 - (四)其他教學事項。
 - 二、研究：
 - (一)學術論著(或專利、作品、展演相關資料)。
 - (二)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委託、技術推廣與交流)。
 - (三)研究獎勵。
 - 三、輔導及服務：
 - (一)校內服務。
 - (二)校外服務。

第七條 教師評鑑之總得分以 100 分為滿分，通過標準為 60 分，各專任教師可自行選擇系所中心所訂教師考核類別進行評鑑。

第八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後連續三年接受評鑑。

本校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之年資，不予計列。

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中心)及校長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評鑑者，提報各級教評會審議該年度不予晉薪（俸）；連續三次無故未參加評鑑的專任教師，提報各級教評會依規定解聘、不續聘。

第九條 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接受「再評鑑」。

第十條 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教師發展中心應儘速通知各系（所、中心）教評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專任教師之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休假研究、兼職、兼課及各項獎勵等得採計本辦法各項評鑑結果，相關規定另訂之。

經過二次再評鑑未通過者，提送各級教評會依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草案

- 第一條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作業，以增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特依據「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9月15日前組成之，審議各系（所、中心）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提送之教師評鑑初評結果及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
- 第三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分數比例由系所自訂之，但評鑑分數計算方式應符合本細則比例範圍。教學類 40%~60%；研究類 30%~5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 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教師所提供最近三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資料計算。
- 第五條 各系（所、中心）實施教師評鑑之流程，應安排對全系（所、中心）教師之說明時間，其餘實施流程、作業日期由各系（所、中心）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自訂之。
- 第六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
（一）依據校務會議通過的評鑑指標，訂定「通過」之最低標準，並列明「通過標準」之準則。
（二）決定「通過」及「未通過」教師名單。
- 第七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作業流程：
（一）各系（所、中心）應於十月十五前提送當年「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該系（所、中心）所訂評鑑相關規定至教師發展中心於十一月底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之。
（二）各系（所、中心）依該年度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評鑑，該年度不得再更改。
（三）受評教師於系所中心自訂規定日前備妥繳交教師基本資料及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相關書面資料。
（四）各系（所、中心）應於三月十五日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完成審議並請受評教師簽名後，將系(所、中心)初評結果、「通過」及「未通過」名單、受評教師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送教師發展中心彙整。

(五) 教師發展中心於四月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各系(所、中心)所提初評結果。

(六) 教師發展中心於四月底前提送各系(所、中心)初評結果及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結果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於校評會審議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各系(所、中心)主任及受評教師。

第八條 受評鑑教師得於接到評鑑結果通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得向教師發展中心提出申覆，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覆結果未變動者，應於結果通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需向系(所、中心)提出改善計畫。

第九條 各系(所、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應對未通過評鑑教師進行輔導，次年需再接受評鑑。由各系(所、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共同輔導，分成三個階段：

(一) 共識期：教師提出改善計畫(結果通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內容需包括目標、策略方法及預期成效。

(二) 執行期：系(所、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督導教師執行。

(三) 評值期：教師改善成果追蹤(次年二月)。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姓名		系(所、中心)別		職稱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任本職 年 資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計滿 年 月 (不滿一年者不計)	系(所、中心)教評會 後，受評教師簽名：
評鑑項目 及比例(按 系所、中心 規定自填)		項目	評鑑通過標準(60 分)	自評 分數	系所教評會 初評分數	補充說明		
教學 (40 %)	教學發展 (60%)	1.專業教學能力之自我評 量或及其改善措施之自我 執行。(30%)	教師自我成長報告： 1 列舉一門授課科目，描述教學 理念、方法、評值、自我改善具 體措施及其成效。 2. 參加與教學知識相關研習之 次數及運用心得。(每年至少三次)			參考教學計劃教師自我評量之項目。 <u>宜提出與教學知識相關研習證明</u>		
		2.教學計畫品質評量(30%)	1.每門課之課程大綱內容詳實。 2.教材上網每學期至少一門。			教材上網自 96 學年度始計。		
	教學實施 (25%)	<u>教學意見調查</u>	<u>教學意見調查每學期平均達 3.0 分。</u>			自 94 學年度下學期始計，但教師可依入校學期開始計。		
	教學配合 (15%)	配合本校教學理念	請在教師自我成長報告中敘述			<u>可參考教務處之教學計畫第十三項：教學自我評量內容</u>		
	其他教學項 目(加分)	自行列舉加分項目						
	小計	100 分	小計	分	分			
研究 (40 %)	學術論著	期刊論文、會議論文、著書 及專利	<u>平均</u> 每年一篇學術論文或一件研 究計畫			<u>宜提出具體事證。</u>		
	研究計畫	學術性研究計畫、產學研究 計畫、政府委託補助計畫。						
	研究獎勵	自行列舉加分項目			參考項目：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研究獎、各學會設置論文獎等。			
	小計	100 分	小計	分	分			
輔導及服 務 (20 %)	校內服務	擔任或兼任行政、學術主管 或召集人； 參與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 或會議代表等。 校內專業及生活輔導。	<u>平均</u> 每年至少擔任其中兩項。			<u>宜提出具體事證。</u> 其他參考項目：校內各項學術性活動；擔任專案召集人及相關工作；辦理 學校重大活動；參與系所課程規劃；參與辦理招生工作；輔導學生就業、 實習、考照、升學、實務專題(含國科會案)；該學年擔任導師、參與學生 的班級活動或社團活動等。		
	校外服務 (加分)	自行列舉項目				參考項目：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專題演講、專案研究；獲政府機 構邀請擔任評審、命題、審查等專業服務工作；輔導產學合作機構。		
	小計	100 分	小計	分	分			
	總計	300 分	依比例總計	分	分			
系(所、中 心)主任								

提案二附件 2-1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審查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教師在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學年度終了後不予年資加薪： (一) …… <u>(八)未依規定時限辦理教師評鑑者。</u> <u>(九)教師評鑑未通過者。</u>	三、教師在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學年度終了後不予年資加薪： (一) …… (七)	一、新增條文。 二、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評鑑者，提報各級教評會審議該年度不予晉薪（俸）；連續三次無故未參加評鑑的專任教師，提報各級教評會依規定解聘、不續聘。」 增列第八款 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第二、三項規定：「專任教師之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休假研究、兼職、兼課及各項獎勵等得採計本辦法各項評鑑結果，相關規定另訂之。（第二項）經過二次再評鑑未通過者，提送各級教評會依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第三項）」增列第九款。
八、本要點由校教評會先行審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由校教評會先行審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修正條文第三點第六款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u>	本點第二款係明訂修正條文生效時間，由於該修正條文業已適用多年，已無明定之需要。爰刪除之。

。

提案二附件 2-2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審查要點

88 年 1 月 22 日第 2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3 年 1 月 14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6 月 22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9 月 21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點、第 7 點通過

一、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之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悉依「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結束滿一學年，得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三、教師在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學年度終了後不予年資加薪：

(一)有曠課或曠職情形者。

(二)違反聘約有具體事實者。

(三)留職停薪者。

(四)因本職受刑事處分者。

(五)經系(所、中心)及行政單位評為不適者。

(六)當學年或最近三學年內平均每學年無一篇與本身教學相關之學術論文書面發表，及無擔任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主持人一件。

前項學術論文係指學術研討會全文論文集或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

(七)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經查證屬實者。

四、教師在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學年度終了後不予年功加俸：

(一)具第三點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在職進修未能返校授課者。

五、教師在學年度內教學績效經系(所、中心)認可，未具第四點規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於學年度終了後給予年功加俸一級，已支年功俸最高級者，不再加俸。

(一)研討改進教學方法，對學生確有助益者。

(二)積極推廣服務具有具體成效或敘獎有案者。

(三)完成重要任務，著有貢獻者。

(四) 積極參與校務，獲得肯定者。

(五) 其他經系（所、中心）或行政單位評量為優越表現者。

六、教師在學年度內已升等提敘薪級未滿一年者，不再晉級。

七、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之評審，由系（所、中心）平時就相關事項，詳細記載。

教師應於八月十六日前依本要點第三點第六款提出書面資料，送服務之系（所、中心），教師逾期未提出者不予補件及受理，由教師自負責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先行審查，於九月一日前送人事室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評審。

八、本要點由校教評會先行審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第三點第六款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提案 3 附件 3-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新大學法有關規定由第六條改為第九條，故修正之。
第二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校長於第一次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應於屆滿 <u>十個月前</u> 召開校務會議， <u>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對校長推動校務及參考教育部對校長續任評鑑結果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如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並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同意(校長應迴避)</u> ，則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未達上項連任同意人數時，則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訂為四年，得連任一次。校長於第一次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應於屆滿 <u>六個月前</u> 召開校務會議，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 <u>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校長應迴避)</u> ，報教育部續聘之。如未達上項連任同意人數時，則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依本校新修正之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規定修正之。
第三條 校長因故出缺、未通過連任或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連任時，應於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第三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決定不連任時，應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依本校新修正之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規定修正之。
第四條 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設「<u>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u>」(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學校代表六人： (一) 原任校長(或代校長)為當然委員。 (二) 教師代表四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依各學群、中心教師人數比例，由護理學群推選四名，保健學群、管理學群及通識教育中心共推選四名，共計二組教師代表，送校務會議，各組依序推選二名。餘依序為候補代表。 (三)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編制內助教、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及軍訓人員以無記名連記法方式(圈選最多二名)互選產生二人，送請校務會議無記名投票選出一人擔任之。另一人為候補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五人組成。除原任校長(或代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教師代表十一人，由各系(科)、所選出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各一人，餘由本校全體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互選產生。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本校編制內之職員選舉產生之(不含教師兼行政職務人員)。 三校友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推舉校友一人任之。 四社會公正人士代	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規定：「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

<u>代表。</u> <u>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三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並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一併送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選出擔任之。餘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代表。</u> <u>同一連署人推薦本類代表僅得連署一人，不得重覆，如有重覆連署者，該重覆名額不計入連署人數計算。</u> <u>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一人：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u> <u>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校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u>	表一人，由校務會議推舉公正關心高等教育之社會人士一人任之。	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校長任期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屆滿者，遴委會組成時間，不受第一項所定十個月規定之限制。」。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屏東商業技術學院選 13 人，暨南大學選 15 (6.6.3) 人，中山大學選 17 (7.7.3) 人，中正大學選 19 (8.8.3) 人，台北教育大學、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選 21 (9.9.3) 人成立遴選委員會。本校規模不大，故採取最低數遴選代表 13 人。 本條修正係參考已進行一階段校長遴選修法之學校如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成大、中正大學、台北大學、台北教育大學、中山大學、暨南大學等之校長遴選辦法相關規定，並配合本校之狀況酌予調整。
--	--------------------------------------	--

<u>第五條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遴選委員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邀集委員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四條規定遞補之。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委員如接受為校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卸委員職務，並依前條規定名額分配，以得票高者依序遞補。	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第一項，依第六條規定修正第二項。
第七條 本校校長遴選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公開徵求推薦：凡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者，得校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至少五人連署推薦或遴選委員推薦，並接受國內外學術團體之推薦，必要時得登報公開徵求候選人。 （二）資格初審： <u>遴選委員應審查被推薦人選是否符合所規定之要件；並應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決定參與下階段之遴選人選。</u> <u>被推薦人名單，遴選委員會及相關人員不得對外公開，並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議決後，正式公告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名單。</u> （三）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 <u>遴選委員會應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邀請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公開說明治校理念。候選人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從事競選活動或委請他人拉票。</u>	第七條 本校校長之遴選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公開徵求人選： 由校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至少五人連署推薦或遴選委員推薦，並接受國內外學術團體之推薦，必要時得登報公開徵求候選人。 二初選：由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依前條規定條件審查，擇優遴選三至六人為複選候選人。 三複選： （一）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初選選出之候選人，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其結果不公開僅供遴選委員會參考。 （二）遴選委員會就初選選出之候選人，參考教師投票結果，遴選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本條修正係參考已進行一階段校長遴選修法之學校如屏東商業技術學院、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成大、中正大學、台北大學、台北教育大學、中山大學、暨南大學等之校長遴選辦法相關規定，並配合本校之狀況酌予調整。

(四) <u>行使同意權：</u> <u>說明會結束後三週內，遴選委員會應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分別針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投票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以獲得上述教師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票之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提供遴選委員會參考遴選；惟如未達二人時，得就其餘候選人再行投票一次，如仍未產生二名人選，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之候選人，再依前述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產生二名以上人選為止。</u> (五) <u>遴選校長人選：</u> <u>遴選委員會參考前款行使同意權結果，並經充分討論後，邀請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遴選委員會委員依本辦法規定程序，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議決後，選定一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u> <u>新任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原遴選委員會依前項(五)規定，在原有校長候選人中再選定一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若已無校長候選人，則由原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之。</u>		
<u>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u> <u>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及遴選程序。</u> <u>一、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並接受推薦及審核參選資格。</u> <u>二、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將各候選人資料分送本校各單</u>	第 八 條 遴選委員會得邀請候選人說明其辦學理念；候選人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從事競選活動或委請他人拉票。	原第八條之規定已納入修正第七條規定中。 本條修正係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之。

<u>位。</u> 三、<u>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進行審議，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u> 四、<u>處理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u>		
---	--	--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辦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服務、 <u>創意教學</u> 之具體卓越表現，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辦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之具體卓越表現，特訂定本辦法。	增列『創意教學』之獎勵項目。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年資計算至前一學年度(七月)止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最近二年內未受任何處分，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 <u>創意教學等項目須通過教師評鑑，如未列入評鑑者，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確能達到教師本職要求標準</u> ，得為特優獎候選人。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年資計算至前一學年度(七月)止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最近二年內未受任何處分，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均盡本職，且教師各科授課學生調查反應結果平均值為七十分以上者，得為特優獎候選人。	配合增列『創意教學』之獎勵項目及本校實施教師評鑑制度，將相關績效最低標準列為候選人的必要條件。
第三條 本辦法特優教師應符合下列遴薦標準之一： 一、教學：能 <u>以優秀妥適的教學方法、內容、評量方式等</u> ，運用教學資源提高教學績效，並能加以推廣，對提升本校教學水準有顯著貢獻者。 二、研究：獲得著名學術研究獎或承接國科會或校外其他機關學校研究案，表現卓越，引領提升學校整體研究風氣，有顯著貢獻者。 三、輔導：能時常利用課餘時間指導學生的學業、	第三條 本辦法特優教師應符合下列遴薦標準之一： 一、教學：能 <u>創新教學方法、內容、評量方式等</u> ，運用教學資源提高教學績效，並能加以推廣，對提升本校教學水準有顯著貢獻者。 二、研究：獲得著名學術研究獎或承接國科會或校外其他機關學校研究案，表現卓越，引領提升學校整體研究風氣，有顯著貢獻者。 三、輔導：能時常利用課餘時間指導學生的學業、	一、配合增列『創意教學』之獎勵項目，將原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教學獎勵項目之遴薦標準酌作修正，俾以區分二者之不同。 二、為落實卓越計畫創意教學績效目標的執行，增加對創新教材研發有具體績效的老師的獎勵，增列第一項第五款『創意教學』之獎勵項目及遴薦標準。 三、為加強對教師之獎勵，已激勵教師士氣，遴選名額修正為視教師成效遴選各類特優教師若干名，以免因人數限制影響而有遺珠之憾。

輔導學生的生活教育而有具體顯著成效，堪為表率者。 四、服務：能有效改進或創新系所、行政單位之行政業務，而有具體優異績效，或提供社會服務，對學校形象提升有正面效益者。 五、<u>創意教學：教師以創新、活潑、具啟發性的教學方式，改善並發展具有特色之教材內容、經營尊重差異、尊重多元、激發想像力之快樂的學習環境，有具體成效者。</u> <u>本校每學年視教師成效遴選各類特優教師若干名。但某一類別無適當人選時，得予從缺。</u>	輔導學生的生活教育而有具體顯著成效，堪為表率者。 四、服務：能有效改進或創新系所、行政單位之行政業務，而有具體優異績效，或提供社會服務，對學校形象提升有正面效益者。 本校每學年<u>遴選特優教師以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各一名為原則</u>。但某一類別無適當人選時，得予從缺。	
第四條 特優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分為下列二階段進行： 一 第一階段由主聘或合聘之系(所、中心)教評會、<u>或相關業務之一級行政單位</u>推薦專任教師參選：由人事室於每年十月以電子郵件通知系(所、中心)、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專任教師，參選教師應連同相關資料、證明送交人事室。 二 第二階段由學校特優教師甄選委員會進行決選。 參選事蹟為未曾運用於本獎勵之事蹟，或於最近一次獲本獎勵後之事蹟。	第四條 特優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分為下列二階段進行： 一 第一階段由主聘或合聘之系(所、中心)教評會推薦專任教師參選：由人事室於每年十月以電子郵件通知系(所、中心)及專任教師，參選教師應連同相關資料、證明送交人事室。 二 第二階段由學校特優教師甄選委員會進行決選。 參選事蹟為未曾運用於本獎勵之事蹟，或於最近一次獲本獎勵後之事蹟。	由於目前許多相關業務之一級行政單位，如學務處負責導師等業務，對教師之輔導及服務成效關係甚為密切，對相關獎勵案件宜有推薦人選之建議機會，故推薦單位增列相關業務一級行政單位。

第六條 經決選為特優之教師，給予下列獎勵： (一) <u>由本校致贈每位獲獎人獎牌(座)，並於公開場合表揚。</u> (二) <u>給予補助經費，以增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創意教學等職能發展。</u> <u>前項補助經費金額，由每年特優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報請校長核定之，並於當選次會計年度開始執行，並於該會計年度的十一月三十日前依據會計程序，檢據完成經費執行與核銷。</u> <u>特優教師補助經費之使用範圍及標準支用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公布之。</u>	第六條 經決選為特優之教師，由本校致贈每位獲獎人獎牌(座)及禮券五萬元。 特優教師應於本校校訊電子期刊發表五百字以上之心得分享，並於本校網頁特優教師專區及本校辦理之相關研習會議或活動提供經驗分享，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單位提供諮詢與服務。	一、由於特優教師之獎勵目的在回歸提高教師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創意教學等職能之發展，故將原給予獎券的獎勵方式，修正為給予補助經費，以增進教師職能發展(凡教師職能類均可補助，不限當選特優教師之類別，例如研究類的特優教師也可以利用補助去國外參加有關學生輔導的研習或會議)。 二、配合會計年度增列第二項經費執行及核銷之規定。
第七條 特優教師應於本校校訊電子期刊發表五百字以上之心得分享，並於本校網頁特優教師專區及本校辦理之相關研習會議或活動提供經驗分享，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單位提供諮詢與服務。	(原第六條第二項) 特優教師應於本校校訊電子期刊發表五百字以上之心得分享，並於本校網頁特優教師專區及本校辦理之相關研習會議或活動提供經驗分享，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單位提供諮詢與服務。	依據本校校教評會建議，將經費相關規定單獨列一條款，原第六條第二項有關特休教師之經驗分享規定移列本條。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特優教師獎勵辦法

94 年 10 月 26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9 月 27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辦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之具體卓越表現，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年資計算至前一學年度(七月)止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最近二年內未受任何處分，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均盡本職，且教師各科授課學生調查反應結果平均值為七十分以上者，得為特優獎候選人。

第三條 本辦法特優教師應符合下列遴薦標準之一：

- 一 教學：能創新教學方法、內容、評量方式等，運用教學資源提高教學績效，並能加以推廣，對提升本校教學水準有顯著貢獻者。
- 二 研究：獲得著名學術研究獎或承接國科會或校外其他機關學校研究案，表現卓越，引領提升學校整體研究風氣，有顯著貢獻者。
- 三 輔導：能時常利用課餘時間指導學生的學業、輔導學生的生活教育而有具體顯著成效，堪為表率者。
- 四 服務：能有效改進或創新系所、行政單位之行政業務，而有具體優異績效，或提供社會服務，對學校形象提升有正面效益者。

本校每學年遴選特優教師以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各一名為原則。但某一類別無適當人選時，得予從缺。

第四條 特優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分為下列二階段進行：

- 一 第一階段由主聘或合聘之系(所、中心)教評會推薦專任教師參選：由人事室於每年十月以電子郵件通知系(所、中心)及專任教師，參選教師應連同相關資料、證明送交人事室。
- 二 第二階段由學校特優教師甄選委員會進行決選。
參選事蹟為未曾運用於本獎勵之事蹟，或於最近一次獲本獎勵後之事蹟。

第五條 學校特優教師甄選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處處長、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共同組成，以無記名投票單記方式決選。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各項參選人獲出席委員投票相對多數者為獲獎人。

甄選委員如為參選人時，該委員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投票。

第六條 經決選為特優之教師，由本校致贈每位獲獎人獎牌(座)及禮券五萬元。

特優教師應於本校校訊電子期刊發表五百字以上之心得分享，並於本校網頁特優教師專區及本校辦理之相關研習會議或活動提供經驗分享，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單位提供諮詢與服務。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訂對照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原則及程序： 十二、申評會對於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u>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u>」。	第六條 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原則及程序： 十二、申評會對於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一、部分文字修正。 二、依據 96 年 12 月 20 日修正通過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9 點「<u>教示義務</u>」，增修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 6 條第 12 項「<u>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u>」部分文字。
第七條 評議效力： 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2. 退費標準依現行<u>教育部訂定「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u>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評議效力： 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2. 退費標準依現行「大學校院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表」、「<u>公私立專科學校退、休學退費標準</u>」之規定辦理。	一、部分文字修正。 二、依據 96 年 12 月 20 日修正通過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20 點「<u>評議效力</u>」，刪除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 7 條第項第 2 款不適用之「<u>公私立專科學校退、休學退費標準</u>」等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 訴願： 一、學生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u>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u> 二、<u>有關學生不服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u>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八條 訴願： 一、學生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二、有關學生不服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一、部分文字修正。 二、依據 96 年 12 月 20 日修正通過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21 點「訴願」，增修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以及第 2 項「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等部分文字。

經 970603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依據大學法第 34 條第 4 項極本校組織規程第 36 條之規定，訂定學生申訴處理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第三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依本辦法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款所定學生，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分者。

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業人士二或三人，學生代表三人及教師代表數人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一年。學生事務會議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一年，惟學生代表不得擔任。

第五條 申評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為通過。

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第六條 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原則及程序：

- 一、學生於收到本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二、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三、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申訴人應具結，以示慎重（具結格式如附件一）
- 四、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 五、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 六、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續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七、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八、申評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申評會之全部過程及申訴人資料，應予保密。
- 九、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十、依前項申訴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十一、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十二、申評會對於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 十三、評議決定書應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設置之組織與隸屬，完成行政程序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七條 評議效力：

- 一、申評會作成評議書後，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 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2.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2. 退費標準依現行教育部訂定「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訴願：

- 一、學生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 二、有關學生不服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九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輔導：

- 一、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十條 附則：

- 一、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故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並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 二、學校為暢通學生意見，就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定規範處理。
- 三、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應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九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一點 MOE Guidelines Regarding the University and College Student Grievance Process

中 華 民 國 85 年 3 月 20 日 台 (85) 訓 (一) 字第 85502439 號函頒

中 華 民 國 90 年 10 月 19 日 台 (90) 訓 (一) 字第 090144860 號令修正第 6 點、第 22 點

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23 日 台 訓 (二) 字第 0950014879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27 日 台 訓 (二) 字第 0950105969 號函修正第 20 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0 日 台 訓 (二) 字第 0960190992 號函修正第 9、21 點

九、教示義務：

學校對於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二十、評議效力：

- (一)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陳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 (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2.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2. 退費基準依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一、訴願：

- (一)學生遭受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 (二)有關學生不服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出訴願者，教育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提案五附件 5-4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現行）

八十八年六月廿十日校務會議修訂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依據大學法第 34 條第 4 項極本校組織規程第 36 條之規定，訂定學生申訴處理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第三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依本辦法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款所定學生，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分者。

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業人士二或三人，學生代表三人及教師代表數人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一年。學生事務會議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一年，惟學生代表不得擔任。

第五條 申評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為通過。

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第六條 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原則及程序：

- 一、學生於收到本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二、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三、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申訴人應具結，以示慎重（具結格式如附件一）
- 四、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 五、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 六、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續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七、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八、申評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申評會之全部過程及申訴人資料，應予保密。
- 九、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

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十、依前項申訴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十一、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十二、申評會對於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十三、評議決定書應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設置之組織與隸屬，完成行政程序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七條 評議效力：

- 一、申評會作成評議書後，陳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 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2.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2. 退費標準依現行「大專校院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表」、「公私立專科學校退、休學退費標準」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訴願：

- 一、學生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 二、有關學生不服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九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輔導：

- 一、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十條 附則：

- 一、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故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並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 二、學校為暢通學生意見，就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定規範處理。
- 三、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應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十二、教師借調期間如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每週二至四小時且不支領鐘點費者，其教職年資視為不中斷。借調擔任須繳付或得補繳退撫基金之職務期間，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登記有案者，得依規定採計退休、撫卹年資。	十二、借調教師應返校義務授課每週四小時。借調擔任須繳付或得補繳退撫基金之職務期間，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登記有案者，得依規定採計退休、撫卹年資。	依據教育部 87.3.21 台（87）人（一）字第 87020997 號函釋歸定略以：「借調教師如仍在校按規定鐘點義務授課不支領鐘點費且專案報部核准登記者其任教年資應不視為中斷。」一節，本案授權後，借調教師如確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所訂程序辦理，並依規定鐘點義務返校授課，並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者，其任教職年資視為不中斷，毋需再專案報部登記」爰刪除有關報部規定，另為增加產學合作，參酌台大、清大等校返校義務授課時數規定僅 2 學分或 1 門課程等各校作法，酌降義務授課時限。
二十六、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依規定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	二十六、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依規定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	本要點前次為修正教師兼課相關規定修正草案，經提 97 年 4 月 7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議，校教評會決議略以：「關兼職部分是否比照兼課之條件，請人事室再行研議。」經本室考量，教師本職應以本校教學為優先，爰增訂本點第十一至第十三款規定。

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u>(十一)校內授課時數未達本校規定授課時數者。</u> <u>(十二)教師任一授課科目經學生調查反應結果未達本校標準。</u> <u>(十三)經系(所、中心)務會議依本點第二項規定評審為不適合兼職者。</u> 教師兼職每年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為教師自評後送系(所、中心)務會議評審，評審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教師兼職每年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為教師自評後送系(所、中心)務會議評審，評審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二十八、校外兼課應由對方學校致函本校，或由教師主動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如何不影響本校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本職工作相關資料)，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確定無礙於本校下學期排課人力，於開學前簽奉	二十八、校外兼課應由對方學校致函本校徵得同意後始得前往兼課。	一、明確規範教師兼課必須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確定無礙於本校下學期排課人力，於開學前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前往兼課及每學期申請一次之規定。 二、為爭取時效及考量實務上確實有外校發函時間延遲的前例，爰增訂教師可主動申請並檢附相關文件的申請管道。

<u>校長核准後始得前往兼課。</u> <u>本校教師申請校外兼課，每次至多一學期為限。</u>		三、明訂教師申請兼課時因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如何不影響本校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本職工作相關資料)之規定。
二十九、本校教師於正規學制時間，其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u>並應以校內課程為優先，如校內授課時數未達本校規定授課時數者，不得在校外兼課。校外兼課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u> <u>系所中心核准教師至他校兼課，即不得再另聘兼任教師補該教師之授課。</u> <u>本校教師任一授課科目經學生調查反應結果未達本校標準，或教師評鑑未通過者，自結果公佈之下學期起不得校外兼課一年。</u>	二十九、本校教師於正規學制時間，其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u>惟校內授課時數未達本校規定授課時數者，不得在校外兼課。校外兼課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u>	一、依據日前教育部修正之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本校兼任師資人數偏高，為避免因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導致兼任師資人數增加，並落實本會 90 學年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校專任教師應以校內課程為優先，教師申請校外兼課，請各系科所主管依此共識簽核意見。爰訂定系所中心如核准教師至他校兼課，系所中心不得再另聘兼任教師補該教師之授課，爰修正本點規定。 二、為落實教學評量及教師評鑑結果，增訂本校教師任一授課科目經學生調查反應結果未達學校標準，或教師評鑑未通過者，自結果公佈之下學期起不得校外兼課一年。 三、案內所稱之學校標準，將由相關教學評量規定。
三十一、未經本校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提系（所、中心）	三十一、未經本校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提系（所、中心）	依據 97 年 4 月 7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增訂本點第二

教評會審議處理，並列入續聘、升等及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參考。 <u>教師奉准校外兼職（課），如本校遇有重大事項或活動，需要教師配合，該段時間如有兼職（課），亦應以校內活動為優先。</u>	教評會審議處理，並列入續聘、升等及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參考。	項規定。
---	---------------------------------------	-------------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92 年 7 月 30 日 91 學年度第 11 次校教評會通過
93 年 3 月 15 日 92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3 年 6 月 16 日 92 學年度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6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點
94 學年度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9 點
97 年 1 月 16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之借調、兼職、兼課，特依據各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壹、借調

- 二、本要點所稱借調，指各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民營公司、財（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專任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且借調期間其本職得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者。
前項借調至財（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須其設置章則業經政府核准有案，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為限。
- 三、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擬借調本校教師者，應事先致函本校徵得同意。借調應經借調教師所屬單位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同意。
- 四、借調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始得辦理借調。借調條件以與借調教師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五、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四年，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
- 六、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俟借調期滿歸建時，再依規定辦理提敘薪級。
- 七、借調教師之續聘，依本校續聘有關作業規定。如獲續聘，其借調期限繼續有效，如為不予續聘或停聘或解聘，其借調案隨即中止。
- 八、借調期間如借調機關或借調職務異動者，其新職務仍應依原借調程序報核，其借調期間應予併計。惟借調職務異動如由無任期轉任有任期，新職務得適用有任期之規定；如由有任期轉任無任期，新職務則適用無任期之規定。
- 九、借調期滿應即辦理歸建，如無正當理由，借調期滿一個月內未辦理歸建者，視同辭職。
- 十、借調期滿歸建後須達二年以上始得再行借調，再次借調並以一次為限。
- 十一、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或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相關職務者，須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借調單位應對本校提出具體之回饋辦法。
- 十二、借調教師應返校義務授課每週四小時。借調擔任須繳付或得補繳退撫基金之職務期間，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登記有案者，得依規定採計退休、撫卹年資。

- 十三、借調期間以不參加本校各種會議或擔任委員會委員為原則，惟得否參加所屬單位各項會議或委員會，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 十四、借調返校服務至少滿一年後方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或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 十五、借調年資於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及升等時至多採計二年。
- 十六、借調期間之年資，於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其採計規定各依相關法令辦理。

貳、兼職

- 十七、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以立案之私立學校、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前述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範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十八、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申請兼職，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二個為原則，但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其校外兼職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之限制。
- 十九、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擔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或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在此限。
 -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二十、教師兼職（課）不得影響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本職工作，且須經所屬單位確認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其基本工作要求由各系（所、中心）務會議自行訂定。
- 二十一、教師兼職須事先以書面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二十二、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投資於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其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三、兼職教師經本校同意後，得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惟須由本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回饋合約。
- 二十四、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收取學術回饋金，收取標準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二十五、兼職酬勞均以兼職費名義支給，兼行政職務教師一個兼職費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八千元。如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費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

兼職酬勞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直接支給。

前項兼職酬勞如超過規定金額，其超過部分依規定應由本校轉繳校務基金。

二十六、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依規定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教師兼職每年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為教師自評後送系（所、中心）務會議評審，評審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參、兼課

二十七、本要點所稱兼課，指各級學校因教學需要，商請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該校兼任特定課程之授課，兼課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二十八、校外兼課應由對方學校致函本校徵得同意後始得前往兼課。

二十九、本校教師於正規學制時間，其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惟校內授課時數未達本校規定授課時數者，不得在校外兼課。校外兼課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三十、本校教師不得在以升學為目的之補習班兼課；外籍教師不得至補習班兼課。

肆、附則

三十一、未經本校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提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處理，並列入續聘、升等及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參考。

三十二、本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不得借調及兼職，其兼課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並受聘用契約所定義務之限制。

三十三、有關教師借調、兼職職收取學術回饋金，其收取規定，由研發處訂定。

三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 一、護理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u>健康事業管理系</u>：學士班、碩士班。 三、嬰幼兒保育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運動保健系：學士班、碩士班。 五、資訊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 六、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班。 七、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八、護理助產研究所：碩士班。 九、醫護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十、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 十一、旅遊健康研究所：碩士班。 十二、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碩士班。 十三、通識教育中心。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 一、護理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u>醫護管理系</u>：學士班、碩士班。 三、嬰幼兒保育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運動保健系：學士班、碩士班。 五、資訊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 六、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班。 七、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八、護理助產研究所：碩士班。 九、醫護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十、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 十一、旅遊健康研究所：碩士班。 十二、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碩士班。 十三、通識教育中心。	依據教育部 96 年 11 月 19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77038-A 號函同意醫護管理系自 97 學年度起更名為健康事業管理系，爰配合修訂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u>副教授</u>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u>教授</u>兼任	依據大學法第 14 條第 2 項：「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

<u>以上教師兼任之</u>；各組置組長一人，註冊組組長、學術服務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註冊組組長、學術服務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各校組織規程定之。」辦理。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u>研究人員兼任之</u>。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3條已於96年7月23日第70次校務會議修正為：「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以下設企劃、建教合作、國際學術交流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師或<u>研究人員兼任之</u>，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所需員額在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之」爰配合修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u>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u>；<u>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專案計畫人員若干人。</u> 二、教師發展中心：<u>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師兼任之</u>；<u>下設教師教學與評鑑、教學成長與支援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u>並視需要置職員或專案</u>	第二十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二、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中心。 三、教師發展中心。 各單位 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依據大學法第14條第2項：「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為求明確，爰於本規程中增訂各級主管人員之資格。 二、所列主管資格均係依照現行校務會議所通過之各單位設置辦法規定。 三、經檢討本校校務需要，依97年6月18日本校第107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刪除原第一項第二款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中心條文。 四、原第一項第三款教師發展中心條文款次變更，增訂職員文字，以符合所需員額在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之原規定。

<u>計畫人員若干人，所需員額在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之。</u>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修正條文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u>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修正條文之實施日。

提案七附件 7-2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85)技(二)字第八五〇四九四〇五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86)考試院考台銓法三字第一四四二一一三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八八一三六二一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八九一〇九七七七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90)技(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七六四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考試院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八五五四〇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九一〇二一四〇五號函准予備查(修正28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九一〇九九六四九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二七三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二〇一一四五四七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八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三〇〇二八六〇三號函核定
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本校第五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300125925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三月九日本校第五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40047454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五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40096189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519570號函修正核備
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本校第六十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034292號函核定
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本校第六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29、36、37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049887號函核定修正第29條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8、26、28、29、32、33、36、37、41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5、7、8、13-15、22、24-26、28、29、32、33、36、37、41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149534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729076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24、33、41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60084142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7、25、41條及教育部96年07月09日台技(二)字第0960105317號函示修正第11、15、25及41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60115073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841448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7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6、21、24條及教育部96年08月24日台技(二)字第0960131306號函示修正第24及25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60131306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38404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培育健康科學專業人才，服務社會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

- 一、護理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二、醫護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
- 三、嬰幼兒保育系：學士班、碩士班。
- 四、運動保健系：學士班、碩士班。
- 五、資訊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
- 六、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班。
- 七、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 八、護理助產研究所：碩士班。
- 九、醫護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十、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
- 十一、旅遊健康研究所：碩士班。
- 十二、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碩士班。
- 十三、通識教育中心。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

-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校長於第一次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應於屆滿十個月前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中之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對校長推動校務及參考教育部對校長續任評鑑結果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如經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出席並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達上項連任同意人數時，則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連任、未通過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在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聘程序前，由學校建議適當人選報教育部核派代理校務。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未再續聘。
- 二、自動辭職。
- 三、任內退休、資遣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擔任校長職務。
- 四、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
- 五、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五款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成立

後，經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應去職。

第 六 條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依其所具之教師資格聘任之。

第 七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第 八 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或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系(所)、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由校務會議訂之。

各系學生人數每 500 人，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學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聘(免)兼之。新設立之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主任(所長)由校長遴聘之。

第 九 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組三組，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學術服務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三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建教合作、國際學術交流三組，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等相關業務。

五、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實習輔導二組，負責師資培育相關業務。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

七、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八、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

九、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十、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十一、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

十二、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

十三、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十四、進修推廣部：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綜合服務三組，掌理進修推廣部事宜。

前項各處、中心、館、室、部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

第 十 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註冊組組長、學術服務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 十一 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

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就業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文書組組長由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餘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全校師資培育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電子計算機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採購編目組組長、典藏閱覽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並得配合校長任期酌予調整。

教師兼任之學術單位主管，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並得連任一次。

第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二十一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

第二十二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二十三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主任一人，負責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負責進修推廣部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由職級相當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 二、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中心。
- 三、教師發展中心。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附設示範托兒所，協助提供師生教學、研究及實習，得依法委外經營。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為研究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
本校為教學需要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八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幹事、社會工作人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事務員、管理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校依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前「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進用之稀少性科技人員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
-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前項職員代表二人、及其他人員二人(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一人，技工及工友代表一人)，應公開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稽核經費運用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第三十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

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及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三人、學生代表一至三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三、總務會議：由一級學術及行政主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及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系、所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得比照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

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設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官申訴案件，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均為二年。其作業流程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犯事件工作。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或小組。

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自治能力，及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之事項。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運作方式另以辦法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八條 學生出席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應以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四十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八 附件 8-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中心各組工作職掌如下： 一、評量組： （一）研發各項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之模式。 （二）推動及執行專業實務能力鑑定模式。 （三）配合專業實務能力鑑定成果，研發專業實務能力自學模組。 （四）推動專業實務能力鑑定自學相關事宜。 <u>（五）推動改善衛生保健、職業及婦幼衛生等專業技術能力策略。</u>	第四條 本中心各組工作職掌如下： 一、評量組： （一）研發各項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之模式。 （二）推動及執行專業實務能力鑑定模式。 （三）配合專業實務能力鑑定成果，研發專業實務能力自學模組。 （四）推動專業實務能力鑑定自學相關事宜。	增加職掌，以利爭取委託研究案。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設置辦法

93 年 11 月 24 日第七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3 年 12 月 15 日第五十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 4 月 11 日台技（四）字第 940047475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 7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第 8 條

- 第一條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技職教育終身學習，並建立學習成就的認可制度，特設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校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專案計畫人員若干人。
- 第四條 本中心各組工作職掌如下：
- 一、評量組：
 - （一）研發各項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之模式。
 - （二）推動及執行專業實務能力鑑定模式。
 - （三）配合專業實務能力鑑定成果，研發專業實務能力自學模組。
 - （四）推動專業實務能力鑑定自學相關事宜。
 - 二、綜合行政組：
 - （一）承接國內外機構委託專業實務能力鑑定相關業務。
 - （二）支援專業實務能力鑑定相關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有關事宜。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指導及審議本中心重要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本中心研發成果、產品或研究而衍生之發明，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均歸本校所有。
- 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九 附件 9-1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十七、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一) 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以新學位申請升等者。 (二) 現職教師在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全時間進修中，未實際授課者。 (三) 兼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者，<u>但本校與校外機構之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契約另有約定，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不在此限。</u> (四) 升等案已報部審查，但尚未核復者。	十七、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一) 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以新學位申請升等者。 (二) 現職教師在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全時間進修中，未實際授課者。 <u>(三) 兼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者。</u> (四) 升等案已報部審查，但尚未核復者。	配合國立臺北護理學院聘任兼任教師應注意事項四、規定修正。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八十六年 五 月 三日第 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一月 十九 日第二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 三月 七日第三十六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八點通過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二、十八點通過
九十二年四月九日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七點通過
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第五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第五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四點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六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第七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點

壹・總則

- 一、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要點辦理之。
- 二、本校教師之新聘及升等資格分二級審查，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提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複審後，報請教育部審定。
- 三、本校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應在系（所、中心）編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貳・新聘

- 四、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其資格審查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五、新聘教師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以不提聘為原則。
- 六、本校新聘教師，除特殊情況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 七、新聘教師程序如下：
 - (一) 新聘專任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二) 各系（所、中心）就所缺師資得組成教師甄選小組，公開辦理甄選(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除稀有科目、稀少人才外，應依擬聘教師員額提至少二倍人選，由各系（所、中心）填具[擬聘教師申請表](附件一)，經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注意見，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與有關著作或發明，送會教務處及人事室分別就課程與名額及資格簽具意見，符合者簽請校長擇定人選後，提校教評會複審。

(三) 校教評會複審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前項教師甄選小組，以等級相當或高於甄選師資之等級者為成員。如無是項人員時，以聘請系（所、中心）外等級相當或超過之教師組成之。

八、各級教評會對擬聘教師之主要審議標準如左：

(一) 學術成就或貢獻：以所得學位及已出版之著作或發明為準。

(二) 經歷：以教學年資及服務成績為原則，其在研究機構從事研究，或在其他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得依相關規定核計其年資。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所定「成績優良」係指教師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審查成績七〇分以上者。

(四) 持國外學位或文憑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送審教師資格，如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陳請校長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五人送請審查，獲三人以上審查成績七〇分以上方為通過。

九、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起聘後一個月內備齊資料送交人事室辦理資格審查。

十、以著作申請資格審查之新聘教師或續聘首次申辦之兼任教師，其著作審查依教師升等著作審查相關規定辦理。

參．升等

十一、本校教師升等其資格及著作審查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第八點擬聘教師之審議標準，於升等時，亦同。

十二、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處理期間為六個月，其程序如下：

(一) 各級教師，符合本要點十一點有關規定，且各該類科各級教師有名額者，得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附件二)、[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附件三)、[教學與服務績效事實表](附件四)，檢同學位證書或送審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四份及[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附件五)、教師證書、經歷證件影本向各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 系（所、中心）應在收件一週內將擬升等教師資料送交人事室審查任教年資及著作之形式要件，符合資格者，送請各所屬單位，由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注意見，並依序提經系（所、中心）教評會會議初審。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系（所、中心）應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移送人事室辦理著作外審。

(三) 各系（所、中心）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附件六)，申請人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人選至多三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附件七)，但應敘明理由。

(四) 校教評會對申請升等教師所送著作，由人事室彙整「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簽會教務長核對教育部編印之「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增補審查人選後，陳請校長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三人送請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審查結果提校教評會審議。

(五) 校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書面通知當事人，未獲通過者並檢附著作審查意見（含優缺點），但審查委員及審查分數應予保密。

(六) 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之遴聘原則：

1. 應迴避與當事人關係特殊或密切連繫的人員（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博士論文送審時之學位口試委員、代表著作之合著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等）。
2. 審查人以教授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者，可以副教授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3. 審查人專長領域具成就或信譽者。

專任教師如合於升等規定，且無須辦理著作外審情形者，不受上、下學期各辦一次之限制。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任教年資未中斷之現職專任教師，初次以博士論文及其他著作申請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97年8月1日前提出申請者得不受上、下學期各辦一次限制。

十三、本校教師升等，其成績核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以學位升等者：除具與擬升等級教師規定之學位外，其教學服務成績須達七〇分(以一〇〇分計算)。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實施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任教年資未中斷，以博士論文及其他著作申請學位升等副教授者，其成績核計依著作送審規定辦理。

- (二)以著作送審者：

1. 評審項目：

著作：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之百分之七〇。

教學、服務：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之百分之三〇。

2. 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均須達七〇分(均以一〇〇分計算)以上者始報請教育部審查。
3. 著作審查評定之基準、評分項目與權重、評定方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 (三) 申請升等教師，其最近三年內因進修、講學、研究、借調、延長病假而無教學服務成績者，得向前追計與相同年數之教學服務成績。

- (四)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前進用，繼續任教未中斷之助教，其教學績效由該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者為績效分數。

十四、申請升等教師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歷年所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該學期結束時為止(一月或七月)。凡核准在國內外全時間講學、實習之年資，除因公奉准帶職帶薪者外，均不得採計升等年資。

教師進修學位，自九十五年六月起擬定學位論文研究方向前應先送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核是否與同意進修之領域相關，如不相關，須延後一年始准予申請升等。

十五、送審著作經初審、複審或教育部審查確定有抄襲情事者，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處理，要點另訂之。

十六、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案件之審查程序如左：

- (一)系(所、中心)教評會

1. 審查升等教師之學位證件，或著作是否與任教科目相關。
2. 審查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審查小組查核結果資料，並決定教學服務成績。
3. 排定先後優先次序。
4. 決定是否送請校教評會複審。

- (二)校教評會

1. 人事室先將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之升等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2. 外審完畢再開會聽取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報告；複審系(所、中心)所送之資料文件；審查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著作成績，是否達報教育部審查標準。

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在審查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予申請人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十七、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 (一) 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以新學位申請升等者。
- (二) 現職教師在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全時間進修中，未實際授課者。
- (三) 兼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者。
- (四) 升等案已報部審查，但尚未核復者。

十八、教師不服送審升等審查結果，得選擇提起申訴或訴願，並循各該法定程序辦理。

肆・改聘、不續聘、解聘

十九、本校教師改聘規定如左：

- (一) 教師經依升等程序並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者，由本校辦理改聘。
- (二) 兼任教師之改聘，每學期辦理一次。當年八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改聘；當年九月以後至次年二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次年二月一日起改聘。
- (三) 教師之改聘程序比照本要點第七點有關新聘教師之程序辦理。

二十、本校教師如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系（所、中心）查明事實、蒐集相關事證，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提校教評會複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於十日內轉報教育部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予當事人答辯機會。

專任教師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檢附教學評量，提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評審。

伍・附則

二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附件 10-1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九十年四月十八日本校第三十七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台（九〇）技（二）字第九〇〇六五八〇〇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國立台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技職教育發展政策，結合國內外產官學界之資源，推動科技整合學術研究，以提昇技職教育品質，特設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組員若干人，所需員額在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之。
- 第四條 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關、團體委託或合作，進行各項技職教育研究或推廣計畫，所需經費由委託機關、團體負擔。
前項工作期間，本中心得視委辦專案需要設置專案特約研究人員若干人，其報酬由各該項研究、計畫經費項內支付之。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指導及審議本中心重要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本中心研究經費以有剩餘為原則，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72 次 (97.01.16) 校務會議追蹤事項：

一、提醒注意事項：

1. 當各單位追蹤事項遭遇有困難時，必要時可先請副校長或主秘協助解決。
2. 當單位勾選必須於會議中口頭說明之情況時或其他確有需要者，秘書室會於會議前先瞭解情況後，請單位於會議中說明，期透過集思廣益，協助解決問題。

二、本次會議追蹤事項經瞭解及協商後需於會議中口頭報告者：無

三、本次會議追蹤事項有以下幾項：

項次	單位名稱	追蹤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處理進度	有無遭遇困難	是否須在本次會議中加以口頭報告	備註
1	教務處	建議教務處修改學則：「學生因懷孕、生產為理由請假或休學者，得以展延修業年限。」	97.6.25	96-03-07 台 96 技四 0960026503 號文核定學則第四五條：學生因懷孕、生產或育嬰得專案辦理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無	無	
2	秘書室	說明第 72 次校務會議提案四、五原未列入提案之緣由。	97.6.25	如附件第 61-63 頁	無	無	
3	秘書室	說明第 72 次校務會議校務會議公告之內容前後不一致，如同一事件(師資培育中心自 97 學年度起暫停招生案)在 70 次會議決議和 72 次會議追蹤事項不一致，請問其追蹤事項修改之機制及依據為何？	97.6.25	追蹤事項修改之機制及依據以 96.12.11 及 97.1.24 協商會議核定之結果 如附件第 64-65 頁	無	無	
4	人事室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組織規程第八條「各系學生人數每 500 人，得置副主任一人..」，建議增加「系所合一得置副主任一人」之提議，請人事室研擬後再依程序提案討論。	97.6.25	目前正洽各校了解作法，並收集資料彙整後，待教育部修改相關規定再行研擬提案。	有	否	請延展至 97.9.30

秘書室回復二：第 72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有關提案四、五之委員提問

本室依校務會議議程作業程序，經彙集各單位提案後，依相關法規及行政程序處理。惟上述提案，考量相關大學法及本校組織章程法規，亦由主任秘書，向提案委員說明不宜列入提案之理由。

臚列如下：

1. 依據大學法第 14 條：

「國立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2.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及三十條：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第三十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依此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各司其職，上述提案依大學法屬人事行政法規範之；依組織章程屬行政會議審議之。為避免造成決議窒礙難行，目前雖未另成立議事審議小組，仍屬本室依規處理承辦之業務。

曾育裕老師法律意見書：

校務會議委員有關專案計畫人員之提案於法顯有瑕疵，理由如下：

一、侵犯行政權：校務會議性質上屬於立法單位，與行政單位各司其責、權利分立，一般行政人員（含職員工）的人事管理屬於典型的行政權範疇，立法單位的校務會議予以介入更動，應屬侵犯行政權的作為，其提案在法律上顯已構成侵權行為，自有可議。此觀之【319 真調會條例】及【NCC 條例】被大法官會議宣告違憲，其主要理由即立法權侵犯到行政權範圍；故，本案依「權力分立原則」顯已侵犯人事行政權。

二、侵犯其他合法會議的審議權：大學依法令設立各種會議或委員會包括校務會議、教評會、系所務會議、教務會議、學務會議、總務會議...等，各有其權責及審議的範圍，彼此應不重疊更應相互尊重。本案既屬行政會議的權責，並經合法程序審議通過，校務委員竟然仍予以提案意圖變更，法理上已明顯侵犯其他合法會議的審議權。

三、擴大解釋校務重要事項之權利：立法機關的審議一般以法令或預算案為主（立法院職權行

使法)，絕少針對行政機關行政權置喙（少數如一階段或二階段投票爭議的決議（立法院通過決議採二階段投票），在法律上對行政機關亦無拘束力（故行政機關最後仍採取一階段投票））。校務會議之權責依大學法第 16 條規定，亦應以法令章則、重大通案或校內重要事項為主，即使重要事項之審議亦應尊重一般慣例如行政職權或其他相關會議的審議權（除非該議案有法源依據必須經校務會議通過者）。本案是否解釋上較屬於校內重要事項？如是那麼以後工友的工作規則、職員的工作或考評規範、全校學生的管理規則如請假規則或獎懲規則...等等，解釋上也都可列入重要事項，那麼是否校務會議事事皆可介入。當初行政單位如認定是重要事項，當會提到校務會議討論（通常校務會議提案以被動討論為多），今立法單位自行認定是重要，行政與立法已形成認定上之對立，誰是？誰非？。

四、違反大學法之規範：依新修正 94 年底公告之大學法第 8、15 條之規定精神，法制面已由校務會議為全校最高決策會議轉向由校長負校務發展之責，從立法解釋上可知學校最後決策權已由合議制傾向首長制。本案原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並裁示本案由行政會議審查即可（會中已有主管提出是否提交校務會議討論）。對於經過合法行政程序並就本案已有首長裁示的本案，校務委員竟然擬以提案方式推翻，嚴重侵犯校長的校務發展決定權，本提案存在重大瑕疵。

五、秘書室本有基本的提案審議權：校務會議程序主管單位是秘書室，本校並未有如一些學校訂有【校務會議提案審議小組設立辦法】，成立校務會議提案審議小組進程序把關，故秘書室進行必要的把關自應是其職責。提案把關包括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形式要件是提案人數是否足夠（一般學校多為 5 人以上或十分之一以上委員），本案提案人數雖然僅為 3 人，依慣例從寬認定予以成案要無疑義；但實質要件依一般校務會議提案審議規定，首先均是審查提案是否「適合校務會議審議的事項」，此包含是否為校務會議之職權，本案依上分析，秘書室認定顯有爭議而不予排入校定議程，自無問題。

五、 本案可以會議詢問或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本案秘書室不予列入校方審議程序提案內，並不代表提案人不可提出，本案可在人事室報告後以「會議詢問方式」提出（尤其第一案明顯為說明案，根本不符合一般討論性的提案），或於臨時動議提出，比較合適的方式是以建議的方式進行，如建議薪資、給假、年終獎金等。

秘書室回復三：

第 72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二有關校務會議記錄之追蹤事項之提問：

本師資培育中心自 97 學年度起暫停招生案，經多次協商過程及追蹤簽准結果如下：

甲、經 96.12.24 秘書室協商報告簽核如下，並更新 97.1.16 第 72 次校務會議之追蹤事項。

師培中心 97 學年度輔導計畫接辦之 96.12.11

秘書室協商進度報告

一茲將於 12 月 11 日協調師培中心、進修推廣部依第 70 次校務會議決議，師培中心自 97 學年度停招後，其後續學生輔導計畫自該學年度始即由進修推廣部接辦，並請進修推廣部於 97 年 1 月 20 日前將接辦工作計畫及流程予以陳核乙事之處理情形敘述如下：

(一) 會議中段慧瑩主任及周光儀組長（代楊金寶主任）皆表達受限於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第十點之規定等理由（如附件），而不贊成由該部接辦師培中心幼教學程。

(二) 渠等並建議幼教學程應由幼保系皆辦為宜。

二. 師培中心人事物之規劃與時程表

(一). 依校務會議模式：

1. 建議鈞長採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之模式（尊重鈞長人事權）。

優點	缺點
1. 無抵觸法規之虞。 2. 符合校務會議之決議。 3. 人事物之移撥可順利進行。	楊金寶老師對此模式無意願，故難以為繼。

2. 於 97 年 1 月 20 日前將接辦工作計畫及程序陳核（其間將進行開會、協商）。

(二). 倘採幼保系接辦模式：

1. 建議鈞長人事上需作安排（尊重鈞長人事權）。

優點	缺點
1. 幼保系主任擁有若干資源，渠兼辦推動此一業務有其便利之處。 2. 目前三單位較有一致共識，推動阻力小。	1. 與校務會議決議不一致。 2. 原師培中心空間之歸屬仍有變數。 3. 原專班業務亦將歸併幼保系。

2. 由於本模式推動阻力較小，應可順利於 97 年 1 月 20 日前將接辦工作計畫及程序完成陳核。

校長指示：由幼保系接辦本案師培中心停招之後續輔導計劃並依規辦理。

乙、97.1.16 第 72 次校務會議追蹤事項修正如下：

有關師培中心幼教專班業務移轉至進修推廣部，已於 9 月底移轉，惟在運作過程中發現依據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第 10 點「各班次應與師資培育相關教育學程有所區隔，除於招生簡章應註明，該修習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另核發之學分證明應加註【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有其違法性。經 96.12.24 簽案核示該等業務移交幼保系辦理。

丙、主秘已於 1 月 24 日邀請段慧瑩主任、林敏慧主任、楊金寶主任等三人共同協商師培中心後續輔導計畫接辦問題，該協商紀錄(97.1.24)並已奉核。

師培中心 97 學年度輔導計畫接辦之協商會議記錄

時間：97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出席人員：段慧瑩主任、林敏慧主任、楊金寶主任、葉賢忠主秘

一、協商結果臚列如下：

1. 師培中心幼教學程自 97 學年度停辦後，仍請老師兼任該中心主任並辦理其後續輔導計畫，而該中心原設置兩組組長，自 97 學年度起將不另派員兼任之（除由主任兼任外）。另該中心原樂育樓地下一樓之教學及置放教具之空間應予以釋出並統由教務處統籌規劃管理。
2. 該中心自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應承接由原進修推廣部所移撥之幼教專班業務及一名專案計畫聘雇人員，直至 98 年 2 月中該專班所有班級課程結束為止，屆時該名聘雇人員亦應隨同業務之中止而停止續聘。
3. 上述第 2 項事宜因已改變日前校務會議之決議，當上項業務移撥變更時，亦請進修推廣部敘明理由依程序變更之。
4. 未來該中心幼教學程學生遞減至三十人以下時，該中心所有業務則改由幼保系承接。原該中心之樂育樓 3 樓辦公室及幼教學程所配置乙名專案計畫聘雇人員皆一併移撥至幼保系，並協助後續業務之推動。
5. 俟該中心幼教學程學生持續遞減至十五人以下時，因考量學生人數已屬有限，仍請幼保系續予承接該中心之業務，惟原該中心辦公室之空間需回歸總務處管理，原所配置之乙名專案計畫聘雇人員即應予停聘。
6. 請師培中心段主任於 97 年 2 月 28 日前提出後續輔導計畫並列舉職掌之工作，另案陳核俾順遂後續工作之推動。

題目	96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建議	各單位回復
一 技工、 工友加班費 309,772 元：	1 技工、工友因工作任務需長期固定加班者，建議總務處特別框列其加班費用，以免造成排擠作用，以致其他單位需申請技工友加班時，已無經費可用。 2. 建議總務處妥為調配人力，依任務需要作彈性上、下班之調整，可避免增加加班費之支出，也可避免造成加班過度集中於某些同仁。	謝謝指教
二、各項資 產設備 使用成 效：	1. 依業務單位提供之資料顯示，自然健康膳食中心自 97 年 1 月迄今，除衛生稽核工作及例行視聽教材播放外，缺乏後續教學與推廣活動。利用成效偏低，宜改進。 2. 中西醫護理所於 95、96 年度採購之設備（包括經絡俞穴教學設備專業教室及中西醫專業教室）、儀器等金額，都高於校內其他各系、所，但就其所提供的之相關教學計劃，則顯示該所於教學上之使用頻率極低，建議中西醫護理所強化課程上之應用，或開放其他系、所使用，以達資源共享的目的。 中西醫護理所採購之超高活體顯像儀，依其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只需採集指尖一滴血液，即可提供保健諮詢知讓檢測者知道身體的健康狀況」云云。提醒注意，凡涉及人體試驗之過程，均需經「人體實驗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之同意。建議該所務必清楚掌握相關作業之規定，以免觸法。	謝謝指教

三統籌款項 (2,775,384 元): (96 年度 支 用 2,064,108 元)	1 僅核可能力鑑定中心 (305,108 元, 15%) 及中西醫護理 所 (1,759,000 元, 85%) 兩個單位使用。(括弧內為支出金額與在本項支出下所佔之百分比) 其中, 中西醫護理所一案核可動支日期為年度經費截止前 10 日, 而就其所提供之說明資料中, 無法看出該款項之必要迫切性。	1. 96 年度本校資本門統籌款經費動支均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執行。 2. 該所係因應非預期之預算外業務所需之經費, 經行政程序完成其支用程序。 3 使用單位之迫切性需求, 非屬統籌款支用唯一條件。而統籌款支用以彈性支應統籌性、通盤性、及臨時性之各單位預算外業務需求。並依 94.3.8 校務基金管委會決議, 經首長簽核完成程序。 4. 感謝指教
	2 統籌款項並無明確界定使用的目的與範疇, 有違預算編列的精神。 3 統籌款項分配的原理與原則不明確, 有違預算公平、公開的精神。	1.統籌款使用目的與範疇: 統籌款係指未分配至各單位之預編預算, 其作用係不界定使用範疇, 使用目的以彈性支應統籌性、通盤性、及臨時性之各單位預算外業務需求。 2 有關 96 年度資本門統籌款額度 300 萬元, 係經本校 95 年 4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會計室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預算, 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在案。其目的與範疇為公平公開, 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 故符合預算編列的法規與精神。 1. 統籌款項分配的原理與原則依公平公開之程序, 即經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於會議中審議統籌款項編列, 並決議預留之預算金額,

	故符合預算公平、公開的精神。 2. 96 年度本校資本門統籌款經費動支均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執行。符合預算公平、公開的精神。 3. 依 94.3.8 校務基金管委會決議，經首長簽核完成程序，故本校統籌款項分配的原理與原則明確，符合預算公平、公開的精神。
	4 依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決議，關於各單位需支用統籌款時其規範為：「各單位除遇有突發、不可抗力等因素，致需額外使用非編列預算之費用或有補助計畫需用本校相對配合款之情形時，得經專案簽報校長核准後動支。惟其餘各單位因業務需要，而需額外使用非經編列預算之經費時，得於每年召開二次本委員會中（以六月、九月為原則）審議後並簽報校長核准後動支。」 5 目前統籌款項則僅由首長簽核即可動支（九十四年三月八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決議），但未說明統籌款編列的範疇及運用精神。 6 綜上，建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再行審慎檢討統籌款之支用範疇與程序。
	1.由於 93.7.2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決議有關統籌款規範緩不濟急 故 94.3.8 再度修訂。 2.統籌款支用程序目前以 94.3.8 會議決議程序為準則：統籌款之支用，即各單位逕經專案簽報校長核准後，即予動支。各單位需支用統籌款之規範為：各單位除遇有突發、不可抗力等因素及因業務需要，而需額外使用非編列預算之費用或有補助計畫需用本校相對配合款之情形時，得經專案簽報校長核准後動支。 3.此項運用方式 可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再檢討，謝謝指教
四、 本校各項委外經營案：	1. 各項委外經營單位上年度回饋本校金額，轉換為每月，每坪之單價如下： A、遠東活水水療中心（不含停車位）：185 元 / 坪，月 B、 辰新托兒所：252 元 /
	1.本校委外經營之水療中心及托兒所，需優先配合本校之教學實習活動、負擔各項設施之保養維護及管理人員薪資等費用，以減輕本校自行管理之

	坪，月 C、學生餐廳：54 元 / 坪，月 D、便利商店（餐廳及教學大樓）：131 元 / 坪，月 相較於北投、石牌地區商家店面租金：1,100-1,700 元 / 坪，月；住家租金 800-1,000 元 / 坪，月（永慶房屋提供資料）。相關業務單位對此是否有合理之說明？ 2. 遠東活水水療中心石牌路停車入口告示顯示：該停車場之核可字號為北市停車場字第 1314 號，管理人王 XX，而主管單位是為台北市政府。相關業務單位對此是否有合理之說明？ 3. 水療教育示範教學中心之委託經營契約書於 96 年 7 月依兩造之爭議事項協調會決議辦理增修條款，同意於 2 樓設置餐飲部。唯爭議事項之協調中係由所謂的「水療教育示範教學中心協調委員會」決定，然該「協調委員會」乃臨時編制性質，協調之爭議事項若涉及校園場地的變更或有安全顧慮者，是否能	費用。因此，與店面租金之性質不同。 2.本校上述委外經營案係經過公開程序辦理招商作業，過程公開透明，每案之合約金額係辦理招標評選時由參與標案的廠商自由填具，且為該採購案中所提出最高金額者。（相關文件分別記載於合約書及議約記錄） 因本校之停車空間，均屬校內教職員工生自行使用，無需辦理停車場登記。而遠東活水水療中心石牌路停車空間，因使用者為不特定泳客，依規定應辦理停車場登記方可使用。依法規規定停車場主管單位是台北市政府，管理人為主要負責停車場管理維護及稅捐等事項，本案有效期限至 101 年 6 月 8 日止（本校與遠東活水委外期限屆滿日止），故由遠東活水董事長王 XX 負責較為妥當。停車場所有權仍為本校，如發現有非泳客使用停車場，本校有權逕行發文至台北市停車管理處撤銷該停車場登記，收回本校土地。 1.本案依合約書第 10.2.1 條規定：『協商無法解決之爭議，得經雙方同意後成立「協調委員會」解決。』因此，成立「協調委員會」處理爭議事項，符合程序。
--	--	---

	逕行決定事項之？相關業務單位對此是否有合理之說明？	
	4. 另外按「本校業務委託民間營運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提案一及提案三之決議：「無法取得共識，提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則該案應提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然本案並未如決議送校務會議討論，卻逕行組織所謂「協調委員會」議決之，並將固定權利金由每年 261 萬調至至 271 萬元。相關業務單位對此是否有合理之說明？	2.考量水療中心二樓餐飲部設置之安全性，於增修條款要求廠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完成相關執照申辦手續等，並增加權利金 10 萬元。
	5 遠東鐵櫃鋼鐵廠日前因承租台北市中正區運動中心，涉及業務轉包其他單位而遭台北市政府提告。建議相關業務單位應密切監督水療中心 2 樓餐廳之營運狀況。	感謝委員提醒有關水療示範教學中心委外廠商發生他處業務轉包乙案，總務處當密切留意該承包廠商相關業務處理情形。
五 教師教學、研究相關獎助：	教師教學、研究相關獎助： 本校有教師涉及論文抄襲或論文數據造假事件（「北護人字第 0970000xxx 號」函，「台學審字第 0960176xxx 號」函），若曾獲有校內任何相關獎、補助金之補助，是否應主動歸還或追討？建請相關業務單位研議。	經查研發處相關單位，96 學年相關教師未獲獎補助。

96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報告

1. 本委員會在本年度任期內第一階段進行經費稽核之項（科）目共計十七項。謝謝各單位的配合與協助，提供詳細資料與說明，使稽核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2. 本會就此一階段之稽核結果，提出以下幾點報告及建議，另有稽核之詳細記錄及附件資料（計 48 頁），供校務代表查詢。

一、 技工、工友加班費（309,772 元）：

1. 技工、工友因工作任務需長期固定加班者，建議總務處特別框列其加班費用，以免造成排擠作用，以致其他單位需申請技工友加班時，已無經費可用。
2. 建議總務處妥為調配人力，依任務需要作彈性上、下班之調整，可避免增加加班費之支出，也可避免造成加班過度集中於某些同仁。

二、 各項資產設備使用成效：

3. 依業務單位提供之資料顯示，自然健康膳食中心自 97 年 1 月迄今，除衛生稽核工作及例行視聽教材播放外，缺乏後續教學與推廣活動。利用成效偏低，宜改進。
4. 中西醫護理所於 95、96 年度採購之設備（包括經絡俞穴教學設備專業教室及中西醫專業教室）、儀器等金額，都高於校內其他各系、所，但就其所提供的之相關教學計劃，則顯示該所於教學上之使用頻率極低，建議中西醫護理所強化課程上之應用，或開放其他系、所使用，以達資源共享的目的。
5. 中西醫護理所採購之超高活體顯像儀，依其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只需採集指尖一滴血液，即可知讓檢測者知道身體的健康狀況」云云。提醒注意，凡涉及人體試驗之過程，均需經「人體實驗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之同意。建議該所務必清楚掌握相關作業之規定，以免觸法。

三、 統籌款項（2,775,384 元）：(96 年度支用 2,064,108 元)

1. 僅核可能力鑑定中心（305,108 元，15%）及中西醫護理所（1,759,000 元，85%）兩個單位使用。（括弧內為支出金額與在本項支出下所佔之百分比）其中，中西醫護理所一案核可動支日期為年度經費截止前 10 日，而就其所提供之說明資料中，無法看出該款項之必要迫切性。
2. 統籌款項並無明確界定使用的目的與範疇，有違預算編列的精神。
3. 統籌款項分配的原理與原則不明確，有違預算公平、公開的精神。
4. 依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決議，關於各單位需支用統籌款時其規範為：「各單位除遇有突發、不可抗力等因素，致需額外使用非編列預算之費用或有補助計畫需用本校相對配合款之情形時，得經專案簽報校長核准後動支。惟其餘各單位因業務需要，而需

額外使用非經編列預算之經費時，得於每年召開二次本委員會中（以六月、九月為原則）審議後並簽報校長核准後動支。」

5. 目前統籌款項則僅由首長簽核即可動支（九十四年三月八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決議），但未說明統籌款編列的範疇及運用精神。
6. 綜上，建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再行審慎檢討統籌款之支用範疇與程序。

四、本校各項委外經營案：

1. 各項委外經營單位上年度回饋本校金額，轉換為每月，每坪之單價如下：
A、遠東活水水療中心（不含停車位）：185 元 / 坪，月
B、辰新托兒所：252 元 / 坪，月
C、學生餐廳：54 元 / 坪，月
D、便利商店（餐廳及教學大樓）：131 元 / 坪，月
相較於北投、石牌地區商家店面租金：1,100-1,700 元 / 坪，月；住家租金 800-1,000 元 / 坪，月（永慶房屋提供資料）。相關業務單位對此是否有合理之說明？
2. 遠東活水水療中心石牌路停車入口告示顯示：該停車場之核可字號為北市停車場字第 1314 號，管理人王 XX，而主管單位是為台北市政府。相關業務單位對此是否有合理之說明？
3. 水療教育示範教學中心之委託經營契約書於 96 年 7 月依兩造之爭議事項協調會決議辦理增修條款，同意於 2 樓設置餐飲部。唯爭議事項之協調中係由所謂的「水療教育示範教學中心協調委員會」決定，然該「協調委員會」乃臨時編制性質，協調之爭議事項若涉及校園場地的變更或有安全顧慮者，是否能逕行決定事項之？相關業務單位對此是否有合理之說明？
4. 另外按「本校業務委託民間營運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提案一及提案三之決議：「無法取得共識，提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則該案應提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然本案並未如決議送校務會議討論，卻逕行組織所謂「協調委員會」議決之，並將固定權利金由每年 261 萬調至 271 萬元。相關業務單位對此是否有合理之說明？
5. 遠東鐵櫃鋼鐵廠日前因承租台北市中正區運動中心，涉及業務轉包其他單位而遭台北市政府提告。建議相關業務單位應密切監督水療中心 2 樓餐廳之營運狀況。

五、教師教學、研究相關獎助：

1. 依「北護人字第 0970000xxx 號」函，目前本校某教師涉及論文抄襲而需追討相關獎勵金一事，截至本報告繳交日（97/06/20）止，有關業務單位都均未再有進一步說明。相關業務單位對此是否有合理之說明？
2. 本校另有某教師涉及論文數據造假而有案者（教育部函「台學審字第 0960176xxx 號」），是否涉及前項相關獎助金之追討事宜，宜一併請業務單位查明後續辦。